**111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良講師、助教、學員獎勵實施計畫**

1. 計畫依據：依據111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辦理
2. 計畫目的：為促進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整體發展之優質化與精緻化，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建立優良學習風氣，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講師自我增能，樹立標竿學習典範，以永續部落大學經營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4. 參加對象：
5. 有意參與優良課程評比之講師及助教。
6. 部落大學基本型各課程學員。
7. 獎勵對象：
8. 獲本評比優良之課程講師及助教。
9. 各課程獲得模範生之優秀學員。
10. 評量及獎勵方式：
11. 優良課程講師、助教遴選機制及獎勵：
12. 有意參與本計畫評比之課程，請於111年6月15日前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)並提送本會。

(二)遴選標準：

1. 課程教學成效(40%)：由本會外聘訪視輔導委員至各班級進行實地或線上評比後，並將委員分數轉換百分比乘以40分後即為本項所得之分數，有本項訪視輔導員評比項目如下：
2. 講師上課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計畫內容，並是否按進度進行課程教學(25分)。
3. 講師是否口條清晰，並清楚呈現教學內容，足讓學生獲得課程知識及技能(30分)。
4. 是否提供適當的練習或實作，以理解或熟練課程內容(20分)。
5. 是否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上課之間的互動關係，並主動關心學員學習狀況(25分)。
6. 課程網路推廣程度(30%)：上課情形以影音上傳部落大學FB粉絲專頁1次即給予5分，分數給予上限為30分。
7. 部大評鑑、講座、研習、會議、活動等配合度(30%)：以講師或助教參加次數除以本會辦理場次數再乘以30分，即為本項給予之分數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依據上揭遴選標準獲得90分以上之課程，預計獎勵5門課程，惟仍須實際評比狀況獎勵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榮獲優等者頒發講師、助教獎狀乙紙及講師禮卷參仟元及助教禮卷壹仟伍佰元。

1. 優良學員遴選機制及獎勵：
2. 遴選標準：
3. 出席表現 (全勤者)，佔35%。
4. 學習態度及過程，佔30%。
5. 呈現個人作品，佔25%。
6. 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佔10%。
7. 遴選方式及資格：由講師依據上揭遴選表準給予學員進行評比，分數最高者為該班本年度模範生，預計獎勵45名。
8. 獎勵方式：獎狀及禮卷500元各乙份。
9. 表揚方式：將於成果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禮卷。
10. 經費來源：自111年度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相關預算支應。
11. 其他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修訂後公告之。

附件

**111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良講師、助教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編號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課程地點** | **講師姓名** | **助教姓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本課程願意參加111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良課程講師及助教之評比，並配合訪視輔導員進行課程成效之評比。**  **講師簽名:** | | | | |